

今年实现生猪生产恢复性增长 确保关键节点猪肉供应不出现短缺

明年我省生猪生产将恢复正常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提出坚决遏制生猪生产大幅度下滑势头，迅速恢复生猪生产。提出发展目标——2019年，各地区要尽快遏制生猪生产下降的趋势，实现恢复性增长，确保关键节点猪肉供应不出现短缺。2020年，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

明年底前部分猪保额调高至1500元/头、800元/头

《实施意见》提出，继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解决“不敢养”问题。抓好监测排查，发现疑似疫情按“早、快、严、小”原则果断处置，防止扩散蔓延。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补助经费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在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给付到位。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落实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清洗消毒等工作。完善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机制，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猪。强化外疫防堵，依法严打生猪及产品走私行为。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将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额分别调高至1500元/头、800元/头。完善复养措施，引导养猪场(户)迅速复养。

不得对养猪场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实施意见》提出，加大扶持力度，解决“没钱养”问题。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延长期内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应补尽补，支持养猪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不得对养猪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加强监测和预警 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实施意见》提出，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

殖生产。严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由采取限制养殖业发展措施。

加强监测和预警，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农贸市场、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畜产品等市场供应情况，引导生产者科学生产、消费者理性消费。督促生猪等农副产品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和垄断行为。

达到与物价上涨联动条件 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冻猪肉地方储备和质量监管，努力降低猪肉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做好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维持市场供需平衡。加强肉品源头、集散地和肉品生产经营者治理，规范肉品进货采购行为，严防不合格肉及肉制品流入市场。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一旦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条件的市要研究出台节日一次性补贴等措施。

加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

《实施意见》提出，沈阳、鞍山、锦州、阜

新、铁岭、朝阳等地，要根据承载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大型养猪企业，积极推广“公司+家庭猪场”模式，让大型企业成为辽宁养猪业新的增长点。加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调整省界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指定通道设置。各地区至少要建设一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实施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动，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 防止不法商家坐地涨价

《实施意见》提出，变“运猪”为“运肉”，逐步发展为运深加工后的猪产品，把税收留在主产区，同时建立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

除种猪和仔猪外，原则上活猪不跨大区域调运。鼓励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屠宰加工企业和洗消中心，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快构建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调运。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降低物流成本。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和恶意炒作行为，防止不法商家囤积居奇，坐地涨价。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淼

博士创业成果国内外领先 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启动资金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李娜报道 今后，沈阳对于具有重大创新和前景、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中青年科技人才和团队，择优资助10-30万元；对博士创业，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择优给予10-5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昨日，2019京沈对口合作中关村企业沈阳(浑南)行及签约仪式暨第二届京沈科创产业生态共同体峰会在浑南区举行。会上，沈阳高新区与中关村相关企业的6个共建项目举行了签约仪式，总投资达50多亿元，代表了京沈对口合作的新成果。

“6个项目围绕沈阳高新区主导产业，围绕高端的产业园区，作为园区共建、创新协同、人才交流、资源链接的重要载体，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符合沈阳高新区乃至沈阳市的产业发展方向，落地后将进一步推动沈阳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发展，为沈阳实现率先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动力。”沈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办、对外交流合作办主任王爱玲表示。

会上，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相关负责人发布了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

在科技服务方面，对进入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30万元资助，企业所在区、县(市)给予20万元配套资助。对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助。

同时，对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服务机构，依据绩效考核，以不超过30%的比例择优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

在平台建设方面，对新建的国家、省级重点实

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

同时，对认定的产业研究院，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1000万元研发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对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连续3年，按照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30%给予后补助支持，3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与此同时，对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上年建设经费的50%给予后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认定的农民科技示范合作社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后补助经费。

在成果转化方面，对沈阳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创业成果创办企业或成果转化企业，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在科技人才方面，对具有优秀科技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具有重大创新和前景、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择优资助10-30万元。

同时，对领办、创办、合资兴办经济实体或以技术入股等方式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择优支持10-2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对博士创业，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择优给予10-5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全面清理政府国企对民营企业逾期欠款

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分支机构和基层从业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全面清理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依法依规限时偿还。

我省发布的《关于优化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中提到上述内容。

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资金的投放

《实施意见》提出，扩大对民营企业资金投放，解决融资难问题。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资金的投放。对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长超过30%和50%的银行机构，分别按照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额的0.25%和0.5%给予资金奖励。对利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帮助民营企业获得贷款，贷款保证保险规模增长超过30%和50%的保险机构，分别按照承保额度的0.5%和1%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市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给予配套资金奖励。重点支持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

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

《实施意见》提出，创新融资模式，扩大抵(质)押品范围，减轻金融机构对传统抵押担保的依赖。鼓励银行机构将法律法规不禁止、产权归属清晰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作为贷款抵(质)押物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督促银行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银行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年度目标，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优及提拔任用挂钩，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适度降低小微企业业务条线和基层从业人员的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和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在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业务创新上表现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分支机构和基层从业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设

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机构内部制度建设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

《实施意见》提出，创新再贷款发放模式，扩大担保品范围，允许金融机构“先贷后借”，并将未经中央银行内部评级的正常类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工具，提高再贷款使用率，有效降低小微企业、涉农企业贷款利率。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和中介机构收费。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规范小微企业融资相关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费行为，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省担保集团安排3亿元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周转，发挥政策性引导作用，费率按照市场平均水平上浮50%。

扩大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建立省市后备企业库，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企业数据库，平等享受各项上市扶持政策。

全面清理政府、国企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

《实施意见》提出，帮助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融资纾困。对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暂时出现流动性紧张的企业，有针对性地运用借新还旧、展期续贷、债务重组等手段，保持企业融资规模。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全面清理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依法依规限时偿还。建立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的失信约束机制，对长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单位，纳入失信“黑名单”，进行公开通报，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淼

我省129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 辽沈晚报 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淼报道 按照国务院要求，今年6月下旬开始，我省作为全国唯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的省份，开展了为期半年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实现既定目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我省确定的5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均如期完成，共有129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省统一告知承诺制“三书”文本。省级层面统一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证明事项告知书、申请人承诺书模板，在政务服务网站上公示，既方便了行政相对人参考使用，又规范了省市县三级审批机构审批要件。

建立告知承诺书备案审查制度。对同一证明事项制作标准统一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做到一事项一标准；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所辖各行政机构制定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行备案，并对

告知承诺书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规范告知承诺制实施流程。从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核实、惩戒等环节进行规范，从中遴选科技、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12个部门流程图和告知承诺书，编成工作手册下发各地各部门，起到了很好的参考借鉴作用。

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按照审批事项具体情况划分层级，需跨省核实的由省机关负责，需省内核实的由各市核实后上报省司法厅；能够在网上核实的网上核实，不能在网上核实的，采取去函咨询等方式，加大承诺后核实监督力度；根据不同的证明事项，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等事项，建立不同的核查机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对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并通过“信用中国(辽宁)”向社会公开；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对申请人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第一时间依法处理。